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吉发改环资〔2017〕502号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发展改革委、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我们制定了《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现予印发，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6月14日



吉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利用能源，从源头上杜绝能源浪费，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能源消费总量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吉林省节约能源条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016年第44号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形成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下列项目节能审查由省级发展改革部门负责：

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报国家发展改革

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电力消费量 10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3000 吨标准煤以下或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1000 万千瓦时以下，项目建设地点跨 2 个以上地级行政区域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下列项目节能审查由项目所在地的市（州）发展改革委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 吨标准煤以上、3000 吨标准煤以下或电力消费量 500 万千瓦时以上、1000 万千瓦时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第五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或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以及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六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向发展改革部门提交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

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在地完成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目标、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目标的影响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第七条 建设单位可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机构编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

需进行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将节能审查申请文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格式及深度要求详见附件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项目申请报告、实施方案等）送发展改革部门审查。

第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受理节能报告后，应委托有关机构进行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节能评审机构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发布，节能评审机构应从省发展改革委发布的名单中选取。为保证评审意见的独立、客观、公正，评审机构与编制项目节能报告的机构为同一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评审咨询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评审机构与项目建设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的，该评审机构不得承担该项目的评审工作。

第九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在接到委托后对节能报告进行初审，对符合节能报告内容格式及深度要求的，予以受理，组织会议评审，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节能评审意

见，特殊情况不能按期报送的，应向发展改革部门出具书面延期申请，说明原因并明确延期时间。对不符合节能报告内容格式及深度要求的，应向项目建设单位出具书面修改意见，限期修改完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评审机构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修改后的节能报告，逾期不提交或修改三次以上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节能评审机构向发展改革部门报送书面情况说明后，由发展改革部门予以退回。

第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依据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本地区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项目节能报告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发展改革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节能报告委托评审时间不计算在审查期限内）。节能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2年内有效。

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节能审查意见超出有效期的，应向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变更或延期申请，由发展改革部门出具变更或延期意见。

报地级发展改革部门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经评审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达到3000吨标准煤以上，或电力消费量达到1000万千瓦时以上，应转报至省发展改革委进行节能审查。

第十二条 省发展改革委面向全省公开征集节能评审专家，建立全省共享的分专业的节能评审专家库，节能评审机构应从全省节能评审专家库中选聘节能评审专家。省发展改革委对节能评审专家的专业水平、评审纪律、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定期考核评价，根据考核评价情况适时调整专家库名单。节能评审机构不得聘用与项目有相关利益关系的人员作为评审专家。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应从国家节能审查专家库中抽选 3-5 名专家作为节能评审专家。

第十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投入生产、使用前，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节能竣工验收，由发展改革部门组织对项目用能工艺、设备，能效水平，计量器具配备，节能管理措施等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

第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纳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统一管理，实行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将节能审查意见上传至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将节能审查意见上传至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十五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地级发展改革委应按季度向省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情况报送规范》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

第十六条 省发展改革委对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机构和编制人员实行负面清单管理，将在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节能评估报告编制机构、人员或节能评估报告编制质量不高、存在问题较多的编制机构、人员列入负面清单，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暂停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禁止从事节能评估报告编制工作等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通过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手段人为降低能源消耗数据，不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或未落实节能报告和节能审查意见，或通过节能审查后擅自变更

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发展改革部门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八条 发展改革部门对建设单位、中介机构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将违法违规信息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在“信用中国”、“信用吉林”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审、业务培训、竣工验收、监督检查以及标准指南编制等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按照规定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发展改革部门、评审机构不得向建设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内容格式与深度要求

附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 内容格式与深度要求

一、分析评价依据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列出评价依据。

（一）主要内容格式

1. 相关法律、法规、规划、行业准入条件、产业政策等；
2. 相关标准及规范（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均适用时，执行其中较严格的标准）；
3. 节能工艺、技术、装备、产品等推荐目录，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产品、设备、生产工艺等目录；
4. 立项资料，如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实施方案、初步设计等有关文件；
5. 项目有关技术文件和工作文件。

（二）深度要求

评价依据应全面、真实、准确，按照“相关适用”、“由高到低”的原则列出。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技术协议或初步设计等技术文件中提供的资料、数据、图表等，应注意其适用性和时效性，进行分析后引用。评价依据中能耗限额指标不一致时，

应采用更为严格的指标。

二、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

应从节能角度对本章各节内容进行分析和评价，不应简单的罗列可研报告等文本中内容。

（一）主要内容格式

1. 总平面布置节能分析；
2. 生产工艺节能分析；
3. 主要用能工艺节能分析；
4. 主要用能设备节能分析；
5. 能源计量器具配置分析。

工艺流程、技术方案较为简单的项目可将生产工艺和主要用能工艺、主要用能设备或部分节能分析内容合并为用能方案一节编制。

（二）深度要求

1. 总平面布置节能分析。结合平面布置有关设计标准规范，分析项目总平面布置对厂(场)区内能源输送、储存、分配、消费等环节的影响，评价总平面布置是否符合相关行业总平面布置标准、规范的要求，是否有利于过程节能、方便作业、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工序和产品单耗等。

2. 生产工艺节能分析。应对生产工艺采用的主要工艺路线、关键工艺参数等进行分析。分析项目生产工艺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规划、准入条件、节能设计规范、标准等相关要

求，与同行业先进的生产工艺进行对比分析，评价生产工艺的先进性、适用性和可靠性。

3. 主要用能工艺节能分析。从能源的选择和能源的梯级利用等方面详细分析项目各用能工艺是否能做到能源的整体统筹规划和合理利用，根据能源消费及能源效率分析章节计算出的主要用能工艺（工序）能耗指标，与行业先进水平进行对比，评价其合理性和先进性。

4. 主要用能设备节能分析。分析项目主要设备选型（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数量）是否科学合理，是否适应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条件和符合项目所在地相关政策要求，是否存在“大马拉小车”或“小马拉大车”的问题。计算并评价主要用能设备和通用设备能效水平是否先进（通用设备能效评价计算书应附后）；列表说明所采用机电设备属于国家第几批次节能机电设备（产品）推荐目录的设备；梳理是否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设备。

5. 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方案节能分析。按照《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与管理通则》（GB 17167）和各行业制定的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标准等，结合行业特点和要求，编制项目能源计量器具配备方案，列出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等。

三、节能措施分析

节能措施分析应突出重点，根据建设内容及特征，提出项目可操作的节能措施。

（一）主要内容格式

1. 节能技术措施；
2. 节能管理措施。

（二）深度要求

1. 节能技术措施。

（1）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等文件中已采用的节能技术措施进行全面的梳理，可提供一览表。在整体分析项目的建设方案的基础上，评价节能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等。

（2）提出项目在节能方面存在的问题，可以继续提高的环节等，依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出项目可操作的节能技术措施。

明确节能技术措施的来源和应用效果。通过量化节能技术措施的投资和节能量，详细分析节能措施、节能效果对于本项目是否明显，技术上和经济上是否可行，并因地制宜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如独立实施，或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实施），列出能评阶段节能措施的节能效果汇总表。

2. 节能管理措施。

根据项目的能源管理制度、机构、人员等的设置，能源计量、统计、考核等情况，按照能源管理、计量等相关标准要求，结合项目所在行业特点，提出有效的节能管理措施的实施方案。

四、能源消费及能源效率分析

计算方法、计算过程应清晰、准确，计算中所引用的基础数据应有明确来源或核算过程，基础数据、基本参数的选择、

核算过程应清晰。

（一）主要内容格式

1. 能源消费结构分析；
2. 能源消费量核算；
3. 能效评价分析。

（二）深度要求

1. 能源消费结构分析。分析项目能源消费结构是否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实际状况和当地的能源利用规划等相关政策。评价所选各种实物能源是否实现了能源的合理综合利用。

2. 能源消费量核算。复核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年综合能源消耗量和主要能效指标等的计算过程及数据结果。依据采取能评阶段节能措施后的项目用能情况，计算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和等价值）。改扩建项目应明确改扩建范围，界定能源统计边界。通过改扩建前后综合能源消费量计算综合能源消费增量。改扩建前综合能源消费量应以项目建设单位确认的统计数据为准。如无统计，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核算。

3. 能效效率分析。

（1）计算单位产品（量）综合能耗、可比能耗，能源利用率，主要工序（艺）单耗，单位建筑面积综合能耗等。根据行业特点，依据行业能耗计算标准计算项目的主要能效指标。

（2）采取标准对比法、类比分析法、专家判断法等方法分析评价项目能效是否达到先进水平；对于项目能效指标未达到

同类项目领先（先进）水平的，应客观、细致地分析原因。

五、能源消费影响分析

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特点，经济、社会和能源发展情况，面临的节能形势等，合理分析项目对所在地能源消费的影响。

（一）主要内容格式

1. 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分析；
2. 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的影响分析。

（二）深度要求

1. 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分析。将测算出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与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控制数进行对比，分析评价项目新增综合能源消费对所在地能源消费增量的影响。

2. 对所在地完成节能目标的影响分析。计算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指标。根据所在地节能目标要求，分析项目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等指标对所在地规划期末完成万元单位 GDP 能耗下降目标等节能目标的影响。评价依据参照国家节能中心节能评审评价指标通告（第 1 号）文件执行。涉及煤炭或能耗等量（减量）置换的项目，应对置换方案和落实情况进行详细论证说明。

六、附录、附件

（一）附录

1. 主要用能设备一览表；
2. 能源计量器具一览表；

3. 项目能量平衡表、能源网络图;
4. 其他相关计算书;

(二) 附件

相关支持性文件。

(三) 附图

1. 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2. 主要工艺流程图;
3. 主要耗能建筑功能布置示意图;

七、格式、体例要求

暂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工作指南》(2014年本)的格式、体例要求执行。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6月16日印发
